

ICS 11.020
C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199—2000

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的 医学处理和治疗方案

Medical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programme for
personnel exposed to accidental external irradiation

2000-09-30 发布

2001-03-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主要是为适应核能和辐射应用事业发展的需要,针对外照射事故中可能造成的后果和需要解决的医学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有关经验编制而成。

本标准主要包括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处理和急性放射病的治疗方案。可与 GB 8280—2000《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T 18197—2000《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医学处理规范》等有关标准配套使用。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 307 医院、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军事医学科学院二所。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叶根耀、常世琴、毛秉智、王桂林、谭绍智、罗庆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的 医学处理和治疗方案

GB/T 18199—2000

Medical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programme for
personnel exposed to accidental external irradiation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处理和急性放射病的治疗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放射工作人员,对受照射的非放射性职业人员也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8280—2000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8282—2000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8284—1987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391—1996 放冲复合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6392—1996 放烧复合伤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 18196—2000 过量受照人员的医学检查规范

GB/T 18197—2000 放射性核素内污染人员医学处理规范

3 外照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处理

3.1 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处理原则

3.1.1 首先应将受照人员撤离事故现场,迅速查明事故的起因、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3.1.2 对事故中应急受照人员受照剂量难以控制或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者,应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如采用轮换作业和服用抗放药物等。

3.1.3 对体表和服装可能有放射性核素污染者,应及时进行监测,如有污染,应尽快去污并防止污染扩散。

3.1.4 按 GB 18196 进行检查。

3.1.5 根据受照情况、临床表现、物理剂量和生物剂量估算的结果综合判断病情。

3.1.6 根据受照剂量的不同水平和不同病情,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治疗措施。

(1) 在全身或全身等效剂量下,对受照<0.25 Gy 者无需特殊处理;对受照 0.25~0.5 Gy 者应注意观察并酌情予以对症处理;对受照 0.5~1.0 Gy 者应住院观察并给予妥善治疗;对受照>1.0 Gy 者必须住院严密观察和给予积极治疗。

(2) 对放射损伤的诊断和处理可依照 GB 8280 和 GB 8282 进行。对急性放射病的治疗可依照本标准中 4 的内容进行。